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729851

商标： 纯杰斯伯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16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559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晋江市莱诺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789403

商标： 淮福缘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24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9168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黄静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